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引导学院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 号）、《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苏大教〔2025〕50 号）和学校《关于组织开展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字〔2026〕181 号）、指标分配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推免工作小组

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并组织与实施具体工作，含解读推免政策、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开展综合评价与遴选、调查处理异议反馈等。

（二）材料审核专家组

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对申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加分项目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申请对象：（1）2023 级四年制专业在读，且预计能于 2027

年6月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2) 在校期间曾因休学等原因延长学年，将于2027年6月首次进入毕业环节，且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上述第2类学生应由本人于9月8日上午10:00前，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出拟参加此次推免的申请，经学院查实学籍异动记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后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复核。

基本条件：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申请推免的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2)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属于委托培养、定向生等招生时即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3)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含重修合格），即记录百分制的课程成绩达60分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达D及以上等级（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标注为“保健”）；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学分；须完成修读前三学年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必修类课程（因学校课程安排等造成的客观原因除外）；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外语水平优秀。

三、工作流程

流程安排：9月6日（周日），学院在2027届本科预毕业生中进行动员，宣传学校各项推免政策及学院推免工作程序。

9月7日（周一）上午10:00至9月9日（周三）下午17:00，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登录“苏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tmsq.jwb.suda.edu.cn>，外网需先登录学校VPN），提交“推免申请”。申请人务必认真阅读页面内的告知事项，申请提交后，不可再修改或撤销。“申请查询”栏目中最终状态显示为“申请成功”即为完成推免报名。学生只需要在系统中完成申请报名，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9月7日（周一）下午17:00前，申请学生须按照学院要求，递交发展素质相关证明材料及推免申请承诺书，承诺书须由申请学生本人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电子签名），纸质材料交至博习楼228，电子版发送至 chenm@suda.edu.cn。

9月10日（周四）下午14:00开始，对申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加分项目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

9月11日（周五）上午8:00至下午16:00前，学院在系统中完成最终资格的审批。

9月12日（周六）起，学生可在推免申请系统中查询本人申请资格审核结果。

9月12日（周六）至9月13日（周日）中午12:00前，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初选及候补学生名单。

9月13日（周日）中午12:00前，学院在“推免申请系统”中录入初选和候补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等信息，并做好候补顺序

标注，完成初选名单电子文本的报送工作，并在学院网站的通知公告栏中公示 7 个工作日（9 月 13 日至 9 月 19 日）。

9 月 19 日前，学校完成推免初选名单的审定，在校内通知中予以公示，并按要求在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内报送推免生信息。

学生成绩单：教务处将于缓考成绩录入完成后，于 9 月 10 日晚统一刷新推免申请系统中的成绩及排名等信息，即为用于此次推免工作综合评价及遴选的学生成绩。学生提交推免申请时网页界面显示的 GPA 及排名仅供参考。

四、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结合各专业学生实际情况，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讨论决定，确定各专业推免指标为：普通计划共 28 人，其中物理学专业 21 人、物理学（师范）专业 7 人；国优计划共 10 人，其中物理学专业 2 人、物理学（师范）专业 8 人。

五、综合评价及遴选办法（具体标准可另附页）

9 月 12 日起，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申请者的综合评价成绩，按照已公布的推免指标分配方案确定拟推荐学生初选名单（含以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的 1-2 名候补人员）。

综合评价及遴选办法为：

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充分研究讨论后，按《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关于组织开展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从学业成绩、发展素质两个方面形成综合评价成绩，以综合评价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唯一标准。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500 分）=学业成绩（课程 GPA*100，以学生课程首次考核成绩计算）+发展素质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发展素质成绩按以下五项打分：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参选学生综合评价时，课程 GPA 成绩按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如综合评价成绩再有相同，继续考虑课程 GPA 成绩小数点两位以后的情况。

（1）参军入伍服兵役（最高 20 分）

发展素质类别	赋分栏目	评选认定条件	分值
入伍服兵役	是否参军	完成义务兵役	20

（2）志愿服务（最高 10 分）

发展素质类别	赋分栏目	评选认定条件	分值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时长 (单位: 小时)	30-49	1
		50-69	2
		70-89	3
		90-109	4
		110-129	5

		130-149	6
		150-169	7
		170-189	8
		190-209	9
		210 以上	10

（需出具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志愿时长认定证明及明细表）

（3）国际组织实习（最高 10 分）

发展素质类别	赋分栏目	评选认定条件	分值
国际组织实习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	参与联合国系统、 国际科学理事会（ICSU）、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ITER）、 国际天文学联合会（IAU）、 国际理论与应用力学联盟（IUTAM）、 国际纯粹与应用物理学联合会（IUPAP）、 国际大地测量学和地球物理学联合会（IUGG）、 国际纯粹与应用生物物理学联合会（IUPAB）、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SKA）、 国际晶体学联合会（IUCr）、 世界先进材料大会（IUMRS）等物理学科相关国际组织	不超过 10 分

（需出具相关国际组织的证明文件、证书、出入境记录等证明文件以及本人提供的相关组织实习情况说明。由相关专家组认定具体赋分分值，最高赋分不超过 10 分）

(4) 科研成果（最高 30 分）

发展素质类别	赋分栏目	评选认定条件	分值
科研成果	公开发表论文 (均需以第一作者正式录用)	发表顶级刊物 1 篇	30
		本领域知名学术期刊 1 篇	24
		本领域高质量学术期刊 1 篇	12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8
	科研立项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国家级） （需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优秀）	8（项目负责人）
			4（排名第二）
			1（排名第三）
		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省级） （需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优秀）	5（项目负责人）
			2（排名第二）
			1（排名第三）
	著政学者 (以结题证书或学校发文为准)	结题优秀	8
		结题合格	3
	发明创造 (学生第一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以相关证书为准。)	PTC 国际专利	18
		发明专利	12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6

（论文档位由相关专家组认定，论文需提供全文（需正式录用），专利提供授权证书。科研立项/思政学者等需提供公示及结题/中期报告）

（5）竞赛获奖（最高 30 分）

类别	等级	位次	对应分值	备注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	特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30	/
		成员	24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24	
		成员	18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8	
		成员	12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2	
		成员	10	
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	特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8	/
		成员	15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5	
		成员	11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1	
		成员	7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7	
		成员	6	
挑战杯苏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苏州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苏州大学“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	特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6	/
		成员	5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5	
		成员	4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4	
		成员	3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3	
		成员	2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教学赛）	一等奖	个人	18	/
	二等奖	个人	13	
	三等奖	个人	8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创新赛）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5	排名第二、三分别加 10、7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0	排名第二、三分别加 7、5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7	排名第二、三分别加 5、3
大学生物理学 术竞赛	特等奖	团队成员	国赛 30	/
			区赛 25	
	一等奖	团队成员	国赛 20	/
			区赛 15	
			省赛 5	
	二等奖	团队成员	国赛 15	/
			区赛 12	
			省赛 3	
	三等奖	团队成员	国赛 12	/
			区赛 10	
			省赛 2	
“田家炳杯” 全国师范院校 师范生教学技 能竞赛	一等奖	个人	12	/
	二等奖	个人	10	
	三等奖	个人	7	
全国大学生与 研究生物理教 学技能展示暨	特等奖/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2	排名第二加 9

自制教具与设计实验展示活动（格致杯）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0	排名第二加 8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7	排名第二加 6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10	排名第二、第三分别加 7、5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7	排名第二、第三分别加 5、3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5	排名第二、第三分别加 3、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成员	国赛 20	/
			区赛 15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成员	国赛 15	/
			区赛 12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成员	国赛 12	/
			区赛 1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一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国赛 15	排名第二、三分别加 10、7
			区赛 10	排名第二、第三分别加 7、5

	二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国赛 10	排名第二、三分 别加 7、5
			区赛 7	排名第 二、第三 分别加 5、3
	三等奖	个人或团队负责人	国赛 7	排名第 二、三分 别加 5、3
			区赛 5	排名第 二、第三 分别加 3、2
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	个人	15	一等、二 等、三等 依次递减 为 15、 10、8
	省级	个人	10	一等、二 等、三等 依次递减 为 10、 7、5
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个人	15	按特等、 一等、二 等、三等 依次递减 为 15、 12、9、5
	省级	个人	8	按特等、 一等、二 等、三等 依次递减 为 8、6、 4、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和交叉学科竞赛	Outstanding Winner	个人或团队成员	10	/
	Finalist	个人或团队成员	8	
	Meritorious Winner	个人或团队成员	6	
	Honorable Mention	个人或团队成员	4	
	Successful Participant	个人或团队成员	2	

注：

同一发展素质类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仅对最高分值赋分栏目进行赋分，不重复计算。竞赛获奖仅对某一项竞赛赋分。同一成果如参加不同发展素质类别，仅对最高分值赋分。成果如有单位，须以苏州大学为第一单位。

根据《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

同时申请者的诚信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重要依据，对虚假填报和学术诚信考核不合格者一票否决，不予推荐录取。

六、工作纪律、回避报备与材料归档

（一）回避与报备：推免遴选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校推免，应主动向所在学院（部）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应主动向所在学院（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参加推免遴选时也应主动报备。本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应主动向子女所在学院（部）报备并全程回避。

9月3日（周四）下午17:00前，工作人员回避或报备报告报章老师（邮箱：zhx@suda.edu.cn），学生报备报告报单老师（邮箱：yjshan@suda.edu.cn）。

（二）加分指标认定审核：由材料审核专家组成员负责对申

请推免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对申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加分项目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未通过认定审核的加分项目不得计分。

（三）材料归档：归档范围：推免报名申请材料及资格审核记录、加分项目原始证明材料及认定审核、赋分依据；成绩合成与排序底稿；遴选推荐、综合考核各阶段答卷、评分记录和录音录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记录及评议、答辩记录；公示文档（含公示网页截图）及异议、申诉受理与处理记录；回避报备记录等。保存年限：所有纸质材料均须电子扫描保存，纸质不少于1年，电子扫描版不少于5年，录音录像等不少于5年。涉及在办信访、举报或诉讼的，保存期延长至事项办结后2年。学院由教务办公室集中保管，按届别建立归档台账，并将材料清单报教务处备案。

七、咨询及申诉渠道

在学院公示期间对学院初选推荐名单有异议者，可以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受理申诉截止时间为学院公示截止时间。申诉联系人：单老师，地点：博习楼211，电话：0512-67870196，邮箱：yjshan@suda.edu.cn。

对学院相关情形解释不满的，可继续向苏州大学教务处实名申诉，电话：0512-67163652，邮箱：xlhu@suda.edu.cn。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细则适用于全体参加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

（2）细则解释权归苏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9 月 4 日